

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冷库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住址:旬阳市城关镇育才路 18 号

乙方: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 10 号安康市劳务
(建筑)产业园第 3 幢 4 层 401 室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编号: XYCG-2025-0609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建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疫苗冷库建设项目,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在自愿以及完全清楚并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遵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法规,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于2025年6月30日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390,800.00元)

2、工程名称: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冷库建设项目

3、冷库温度:冷冻库空库温度为-20℃以下,冷藏2℃
-8℃

4、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育才路18号

5、承包范围:外墙建造,包括墙体基础建设处理、墙体砌筑、
粉刷、门窗的定制、整体踢脚线安装电路改造及照明(做明线
槽)、墙面及顶面刷白、安全的管理。冷库设备安装、调试、
售后及冷库的建设施工。

6、冷库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详见本
合同附件《冷库报价明细表》。

7、施工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工厂生产期，乙
方设备到甲方场地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乙方全部安装调试结束。
根据现场客观条件，如需增加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理由，
并提出书面申请。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拾伍万陆仟叁佰贰拾圆整（¥：
156320元）。项目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肆佰捌拾圆整
(¥: 234480元)含税。

三、质量与检验：

工程质量标准及检测机构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检测结果为合
格及以上标准；若未约定质量标准，则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
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
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检查与返工

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
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
验提供便利条件。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拆除和

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施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四、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乙方责任：

乙方承担的各项单项工程，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保证进度，保证质量完成。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1、安装与调试：

- (1) 乙方负责设计，并对整个工程的施工进行总体协调。
- (2) 在建筑施工、安装和设施调试施工的期间，乙方现场人员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利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和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乙方承担。
- (3) 乙方保证安装施工人员均为专业的熟练技工，工程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必须负责免费调试，保证无任何操作故障。
- (4) 乙方须尽力配合甲方项目验收事宜，如需发票，合同，等各项资料，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给甲方，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或者不处理。

2、培训指导：

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指导操作，保

证甲方有关人员能正确独立开机关机。

1、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费用承担

汽车运输至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的交货现场，由乙方派员协助进场搬运到位，费用乙方承担。

甲方义务：

1、在施工前负责清空场地，协调相关相邻(及单位)关系，具体介绍场地及地下管线情况；

2、在施工期间给予乙方施工必要方便，提供水源、电源、材料堆放场地。负责提供施工时期所用电至乙方主要的工作地点(施工时的临时电源由乙方自己接入)。

3、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4、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义务；

5、若增加工程量、变更设计，需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施工；

6、如因甲方电源不稳定造成的设备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期限：

1、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建设施工并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六、关于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

1. 验收内容与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和变更范围相一致。
2. 甲方应在竣工后 7 天内进行验收。
3. 冷库验收标准温度要求(冷冻库空库温度为-20℃以下, 冷藏2℃-8℃)等为准, 设备调试制冷一切运行正常, 视为合格。工程整体质保 1 年, 压缩机质保 1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因自然灾害因素以及甲方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的配件更换, 所需配件将按成本价收费。易损件, 如灯, 玻璃, 不在质保范围内。

报修时长,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维修。

4. 保修期满后, 我公司仍按上述条列时限内做好售后服务, 对于损坏的部件, 乙方保证以不高于市场价提供给甲方。

七、工程期: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建设及安装工作。

2. 遇下列情况之一, 工期将顺延:

- (1) 因甲方提出设计方案变更, 增加工程量。
- (2) 非因乙方原因, 甲方在乙方进场之前未做好施工准备, 不具备施工条件。
- (3)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雨天, 大风, 等。

八、工程变更

工程量变更

- 1、施工中甲方如需对原工程清单内容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原工程清单发生增减时，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工作：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合同调整有关工程的施工工序；
 - 4、及时与甲方签署变更单；
 - 5、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合同价款变更的确定

- 1、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2、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4、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 5、甲方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另行协商确定。

其他

- 1、合同履行中涉及的其他变更，无论是实质性变更，还是非实质性变更，均由双方书面协商解决。

2、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时，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九、违约责任及其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仲裁解决。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签署书面修改或增补协议。

3、本合同双方的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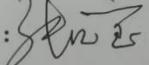
十、关于设备保修

在保修期内由于甲方使用操作不当（含误操作导致的设备及人身安全等）、防护保护不当或其它大功率超载电气使用不当及不可抗外力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可有偿提供维修服务。设施应在国家电气技术规范及技术人员指导规定之内正常使用，如超出设备使用额定电压范围和技术规定，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

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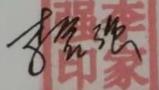
在设备电气使用期间，甲方提供电压应符合国家标准，不超过标准电压的±10%，相电压异常不超出2%，如由于甲方提供的电压异常不符合规定，造成设备及电器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6月30日

